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年产 **83500** 吨特种天然纤维
纱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九月

法人代表：沈培荣

建设单位：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电话：13301559777

传真：/

邮编：215236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 监测结果及工况.....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3500 吨特种天然纤维纱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天然纤维纱				
设计生产能力	83500 吨/年				
第二阶段 生产能力	23100 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08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0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0 年 8 月	第二阶段现场 验收 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6-7 日、 10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850	环保投资	432	比例	0.3%
第二阶段总投 资	30000	第二阶段环保 投资	1180	比例	0.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4.29 修订通过，2020.9.1 施行）；</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修订）；</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1)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年产 83500 吨特种天然纤维纱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关于对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08]1543 号。</p>
--------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定期托运至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頔塘河。

震泽镇处理厂排口：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1072-2007)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以N计)	mg/L	45
			总磷(以P计)		8
污水厂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纺纱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纤维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噪声标准排放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 四周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1、工程建设内容****1.1 建设项目概况：**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震纶棉纺厂”，成立于 2005 年，主要生产粘胶纱。2005 年 11 月，震纶棉纺厂增加经营范围“生产纺织面料”；2006 年 1 月增加经营范围“生产竹纤维布，绢丝，粘胶混纺布”；2006 年 2 月增加经营范围“生产特种纤维纱”。2008 年 1 月，原“苏州震纶棉纺厂”因对外业务需要，变更为“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生产地点、产品不变。2008 年 5 月，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由于生产厂房系临时租用，生产场地限制，生产负荷不足，遂在镇北工业区自建厂房，并增加经营范围“生产特种天然纤维纱”。

本项目即年产 83500 吨特种天然纤维纱上产线扩建及配套设备扩建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08]1543 号）审批。2011 年本项目竣工后进行了第一阶段环保验收，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特种天然纤维纱 9000 吨。

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现有设备满足产能为年产 23100 吨特种天然纤维纱。

1.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情况及变动情况：

表 2-1 本项目项目建设产线及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第二阶段数量数量	变化量
1	清梳联	特品茨勒	2	1	-1
2	并条机	TD03	12	6	-6
3	粗纱机	JWFA1415	16	15	-1
4	细纱机	丰田 R240	50	24	-26
5	络筒机	村田 N021C	18	9	-9
6	空压机	10m ³	1	1	0
7	空气加湿器	/	10	10	0

备注：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整理所得。

1.3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原有环境问题。

2、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年消耗量 (t)	第二阶段年消耗量 (t)	变化量 (t/a)	
原料	粘胶纤维	2.85 万	1.41 万	-1.44 万	/
	差别化粘胶纤维	1.3 万	0.5 万	-0.8 万	/
	亚麻纤维	1.35 万	0.1 万	-1.25 万	/
	竹纤维	1.45 万	0.1 万	-1.35 万	/
	莫代尔纤维	0.7 万	0.2 万	-0.5 万	/
	天丝纤维	0.7 万	0.2 万	-0.5 万	/

备注：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整理所得。

表 2-3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汇总表

序号	能源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第二阶段年消耗量
1	水 (吨/年)	8800	2660
2	电 (万度/年)	1650	456
3	天然气 (标立方米/年)	20500	5671

本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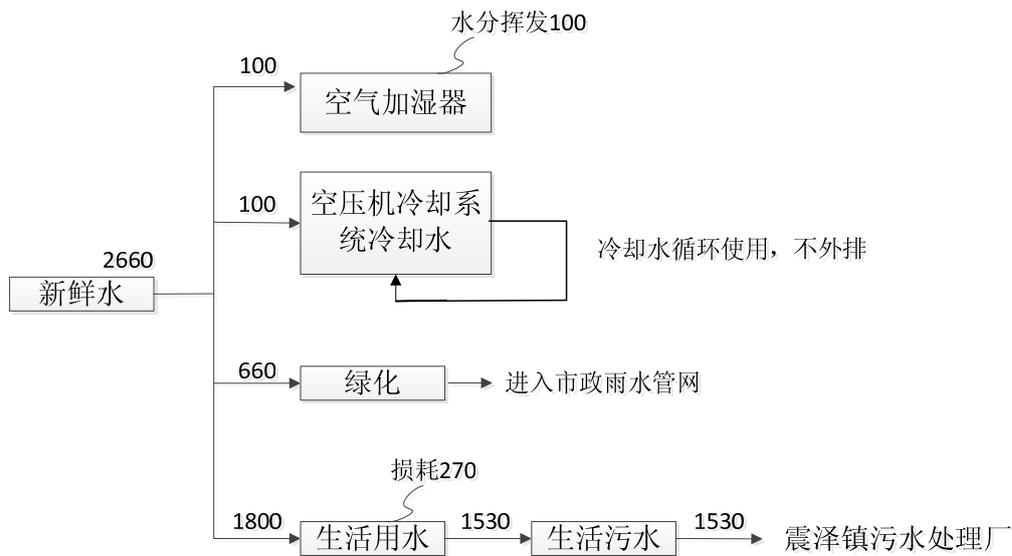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出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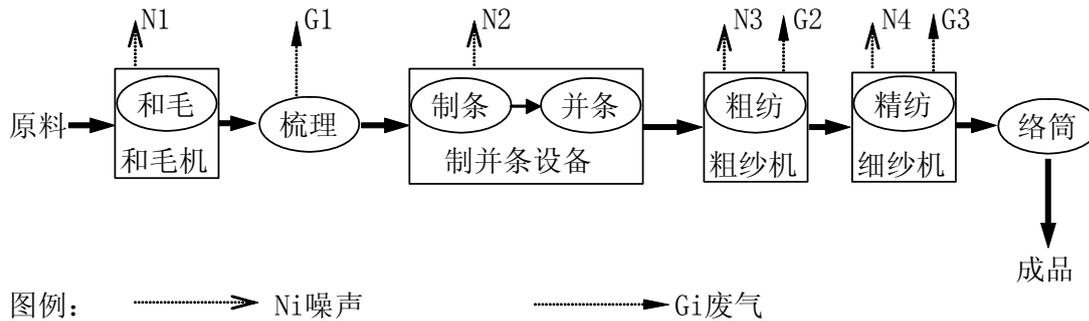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清梳联工艺：选用短流程清梳联合机，实现清梳纺纱生产的连续化、自动化。该设备流程如下：往复式抓棉机→单轴流开棉机→多仓混棉机→喂棉箱+主除杂机→除微尘机→清梳联喂棉箱+梳棉机。并条工艺：选用“制条→并条”这一新型工艺路线，可减少精梳落棉，节约用棉 2%。

4、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第三方公司定期抽运至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纺纱车间生产时产生的短纤棉尘（主要含杂尘、短绒等），本项目采用蜂窝式除尘机组进行收集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进入周围大气环境；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部分：

(1) 本项目中产生废气的污染源及处理方式：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排放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清花、梳棉	颗粒物（粉尘）	连续排放	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3 个车间均建设有蜂窝式除尘机组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入环境空气
无组织	粗纺、细纺	颗粒物（粉尘）	连续排放	车间内保持一定温度、湿度	车间内保持一定温度、湿度	排入环境空气



1 号车间排气筒



3 号车间排气筒



4 号车间排气筒

2、厂界环境噪声部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到降噪目的。

4、固体废弃物部分：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目前采用处理方法
1	生产废料	短纤棉尘	550	138.3	由企业统一回收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8.3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变动情况

(1) 废水排放方式变动

原环评中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情况为：由苏州军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定期（每月一次）抽运至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变动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已编制变动分析作为附件，用作说明，详见附件。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表 4-1 本项目变动对照清单

序号	环办（2015）256号	本项目	对比结论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不变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仓储设施不变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新增排污因子和排放量增加。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不变	
地点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边界不变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管线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吴江市震泽镇金星村，自建厂房。场内布置有办公楼、生产车间等。长解冻、西、北面都是空地，属于规划用地，南面是厂房和居民。周围最近居民点距厂界南侧 6 米。项目总投资 150850 万元，占地面积 19998 平方米。本项目扩建后职工人数新增 200 人，实行三班制，24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发改委，第 40 号令）、《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06]140 号）之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之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相容性

根据震泽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镇北工业区，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震泽镇规划图。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本项目的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震泽镇的规划，选址合理。

4、清洁生产

本项目选用进口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先进。全厂仅产生少量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接入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纤维尘，经车间收集集中处理后排放；废纤维丝经过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各种污染排放量较少，固废充分利用，符合国家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值；周围水环境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背景噪声能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6、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震泽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粉尘（纤维尘），经过收集处理进入除尘室除尘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厨房油烟

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7、环境影响评价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接入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大气环境：本项目粉尘（纤维尘）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影响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声环境：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S、NH₃-N、TN 和 TP，接管量分别为 1.785t/a、1.102t/a、0.1785t/a、0.459t/a、0.0179t/a，进入环境中的控制总量分别为 0.255t/a、0.102t/a、0.0255t/a、0.0765t/a、0.0026t/a。震泽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排放标准，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的总量 COD、SS、NH₃-N 在“以新带老”中进行削减，TN、TP 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纤维尘），排放量为 11.4t/a。由于本项目扩建后采用二级除尘装置，粉尘排放量由原来的产生量减小到产生量的 5%，其总量在“以新带老”中进行削减，不需要申请总量。

9、公众参与

对项目西南面约 10 米处金星村的 10 户居民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由调查结果看，公众不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10、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并在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01 0010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08]1543号



关于对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在吴江市震泽镇金星村建设规模为年产 83500 吨特种天然纤维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及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扩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2、生活污水接入镇污水管网后经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达标排放,污水管网未接通前该项目不得投运。

3、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

) 表 2 二级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确保生产车间与居民距离大于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II 类标准要求，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0011

(此页空白)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震泽镇环保办、监察大队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印发

表 5-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吴环建[2008]1543 号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
2、生活污水接入镇污水管网后经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达标排放，污水管网未接通前该项目不得投运。	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入镇污水管网后经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达标排放。
3、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标。
4、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确保生产车间与居民区之间距离大于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要求，不得扰民。	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由厂界统一回收综合利用。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施各类排污口。	本项目已设置环保标示牌。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质控结果如下：

表 6-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单位：mg/L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是否合格
				样品值	样品值 -SP	样品值 -XP			
污水总排口	2020.08.05	化学需氧量	08:37	57	56	/	0.9	≤15	合格
			12:00	54	/	56	1.8	≤15	合格
		氨氮	08:37	13.0	13.0	/	0.0	≤10	合格
			12:00	12.6	/	12.5	0.4	≤10	合格
		总磷	08:37	1.47	1.47	/	0.0	≤5	合格
			12:00	1.44	/	1.45	0.4	≤5	合格
	总氮	08:37	14.9	14.9	/	0.0	≤5	合格	
		12:00	19.3	/	21.2	4.7	≤5	合格	
	2020.08.06	化学需氧量	12:00	66	/	68	1.5	≤10	合格
		氨氮	12:00	13.0	/	13.2	0.8	≤10	合格
		总磷	08:37	1.46	1.46	/	0.0	≤5	合格
			12:00	1.43	/	1.44	0.4	≤5	合格
总氮		12:00	19.8	/	21.2	3.4	≤5	合格	

备注：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内平行样，样品值-XP 表示现场平行样。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表 6-2 噪声质量控制情况表

声校准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dB(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dB(A))	示值误差(dB(A))	使用后校准(dB(A))	示值误差(dB(A))
AWA6021A	GZ-YQ359	94.0	2020.08.06	93.8	0.2	93.8	0.2
			2020.08.07	93.8	0.2	93.8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检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4 次/天，监测 2 天

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号车间、3 号车间、4 号车间排气筒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4 次/天，监测 2 天

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北、东、南、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最近居民区出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5 个噪声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ΔN5	金星村			

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八 监测结果及工况

对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年产 83500 吨特种天然纤维纱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有产能为年产 23100 吨特种天然纤维纱。2020.08.06-08.07 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和噪声的监测；2020.10.13-10.14 由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稳定，表 8-1 是监测期间该公司基于现有产能情况下生产工况情况：

表 8-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现有产能折算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特种天然纤维纱	2020.08.06	77	61.6	80%
	2020.08.07	77	66.6	86.5%
	2020.10.13	77	70	90.9%
	2020.10.14	77	60.8	79%

备注：（1）验收监测期间的产量由企业实际提供的数据所得；
（2）环评产量以企业环评申报年生产天数 300 天进行折算。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评价
					1	2	3	
1 车间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0.10.13)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	/	/	
3 车间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1	ND	1.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7.80*10 ⁻³	/	9.35*10 ⁻³	
4 车间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	/	/	
1 车间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0.10.14)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	/	/	
3 车间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	1.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5.82*10 ⁻³	6.33*10 ⁻³	4.82*10 ⁻³	
4 车间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	/	/	/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³)				评价	气象条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2020.08.06)	G1	/	/	0.167	0.167	0.183	0.183	达标	天气: 阴 风速: 3.0m/s 温度: 30~32℃ 湿度: 63~65℃ 大气压: 100.3kPa
	G2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0.267	0.233	0.217	0.250	达标	
	G3			0.267	0.233	0.233	0.233	达标	
	G4			0.250	0.250	0.250	0.233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2020.08.07)	G1	/	/	0.167	0.167	0.167	0.183	达标	天气: 阴 风速: 2.9m/s 温度: 30~31℃ 湿度: 66~69℃ 大气压: 100.3kPa
	G2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0.233	0.250	0.267	0.250	达标	
	G3			0.233	0.233	0.250	0.250	达标	
	G4			0.267	0.250	0.250	0.233	达标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8-4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2020.08.05	7.01	7.04	7.02	7.05	7.0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7	56	56	54	55.8	500	达标
	悬浮物		25	27	24	25	18.6	400	达标
	氨氮		13.0	13.1	13.2	12.6	13.0	45	达标
	总磷		1.47	1.35	1.39	1.44	1.41	8	达标
	总氮		14.9	15.6	18.7	19.3	17.1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62	0.66	0.69	0.62	0.65	1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2020.08.06	7.03	7.05	7.07	7.04	7.0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8	57	56	66	59.3	500	达标
	悬浮物		26	22	28	27	25.8	400	达标
	氨氮		11.1	12.0	12.7	13.0	12.3	45	达标
	总磷		1.46	1.38	1.41	1.43	1.42	8	达标
	总氮		14.9	16.6	19.3	19.8	17.7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49	0.39	0.54	0.30	0.43	100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厂界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0.08.06		2020.08.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N1	厂界东	54	47	54	47
	N2	厂界南	53	46	53	46
	N3	厂界西	54	47	55	47
	N4	厂界北	55	47	55	47
	N5	最近居民区	53	46	53	46
	标准值	2 类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 气象条件	2020 年 08 月 06 日, 昼间: 风速: 1.3-1.9m/s; 夜间: 风速 1.6-2.5m/s。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昼间: 风速: 1.5-1.9m/s; 夜间: 风速 1.6-2.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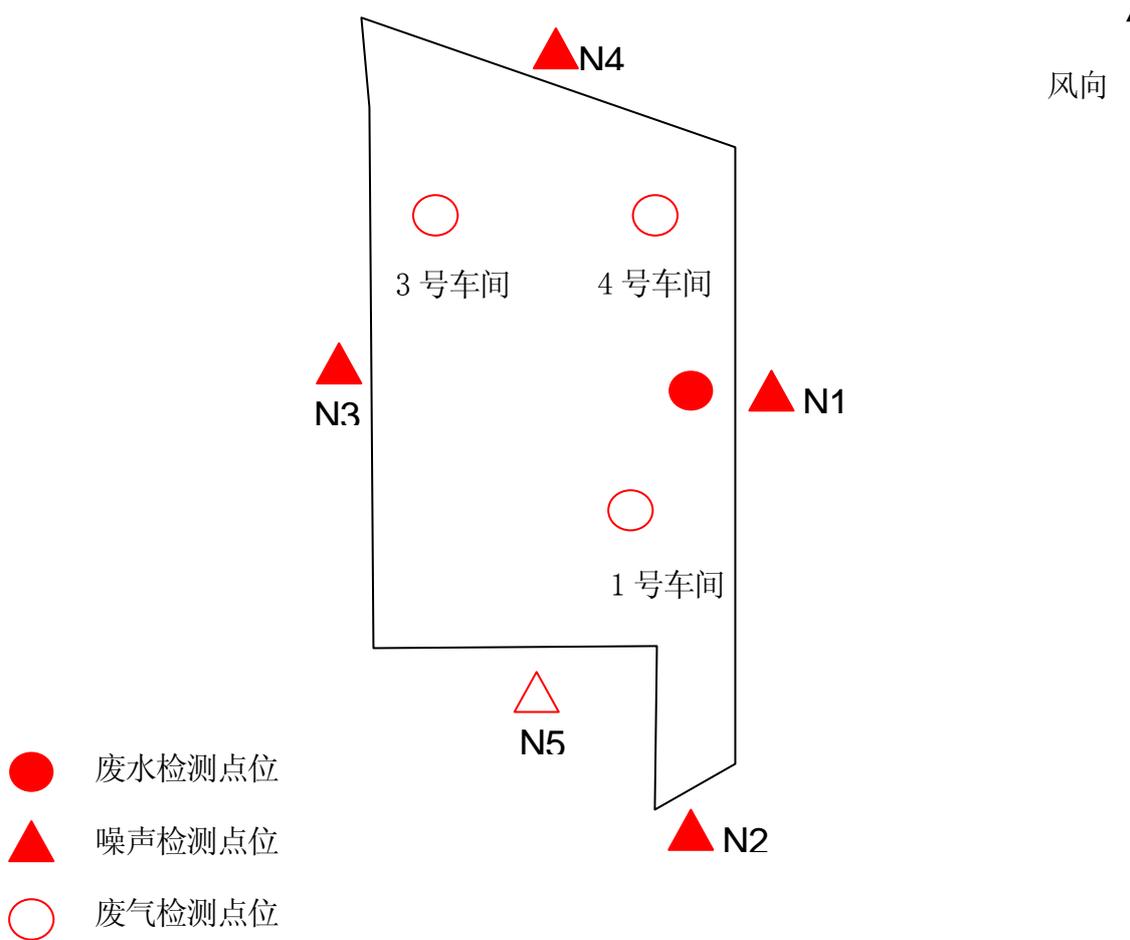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4、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表 8-6 污染物因子的排放浓度统计表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20 年 08 月 05 日 排放浓度(mg/L)	2020 年 08 月 06 日 排放浓度(mg/L)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56	59	58
		悬浮物	25	26	26
		氨氮	13	12.3	12.7
		总磷	1.41	1.42	1.42
		总氮	17.1	17.7	17.4

表 8-7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名称	污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实际年排放量(t/a)	1530	0.088	0.040	0.0194	0.0022	0.0765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5100	1.785	1.020	0.1785	0.0179	0.45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实际年排放量(t/a)	0.062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0.08					
是否达标	达标					

注：1.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³/a) /10⁶;
 2.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10³。
 3.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总量核算以零计。
 4.本项目的用水量根据全厂的用水量、员工人数统计进行核算而得。
 5.污染物排放浓度以验收监测两天的均值代入计算。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未进行环保设施效率监测。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一、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产特种天然纤维纱 83500 吨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扩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生产内容为：生产特种天然纤维纱 83500 吨。经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实际产能仅达到年产 23100 吨，此次为阶段验收。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二、经现场核查，该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本次验收监测中对该项目的废水进行了检测，经检测总排口的废水达标。

三、本次验收监测中对该项目的生产废气进行了监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标准。

四、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共在该项目厂界布设了 4 个昼间噪声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类别标准。

五、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物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统一收集回收利用；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该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13 组。自建厂房。厂内布置有办公楼、生产车间等。厂界东、西、北面都是空地，属于规划用地，南面是厂房和居民。

建议:

1、该公司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培训和教育，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提高公司自身防范及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2、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体系。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年产 83500 吨特种天然纤维纱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83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310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08]15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50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2			所占比例 (%)	0.3%			
	实际总投资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	1180			所占比例 (%)	0.0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77801872XG			验收时间	2020.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CODcr											
		SS											
		NH ₃ -N											
		TP											
	总氮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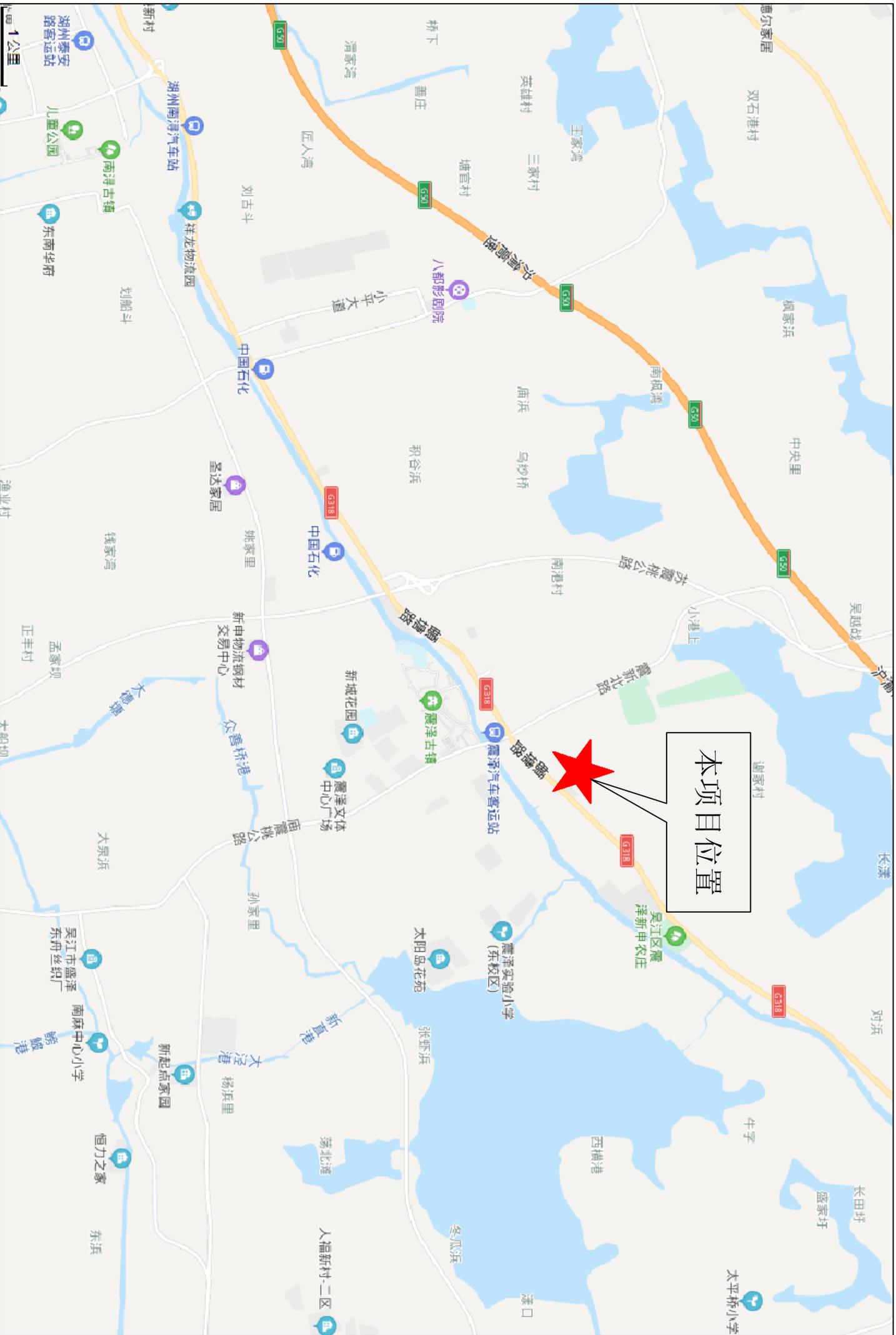
附件 1——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蜂窝式除尘机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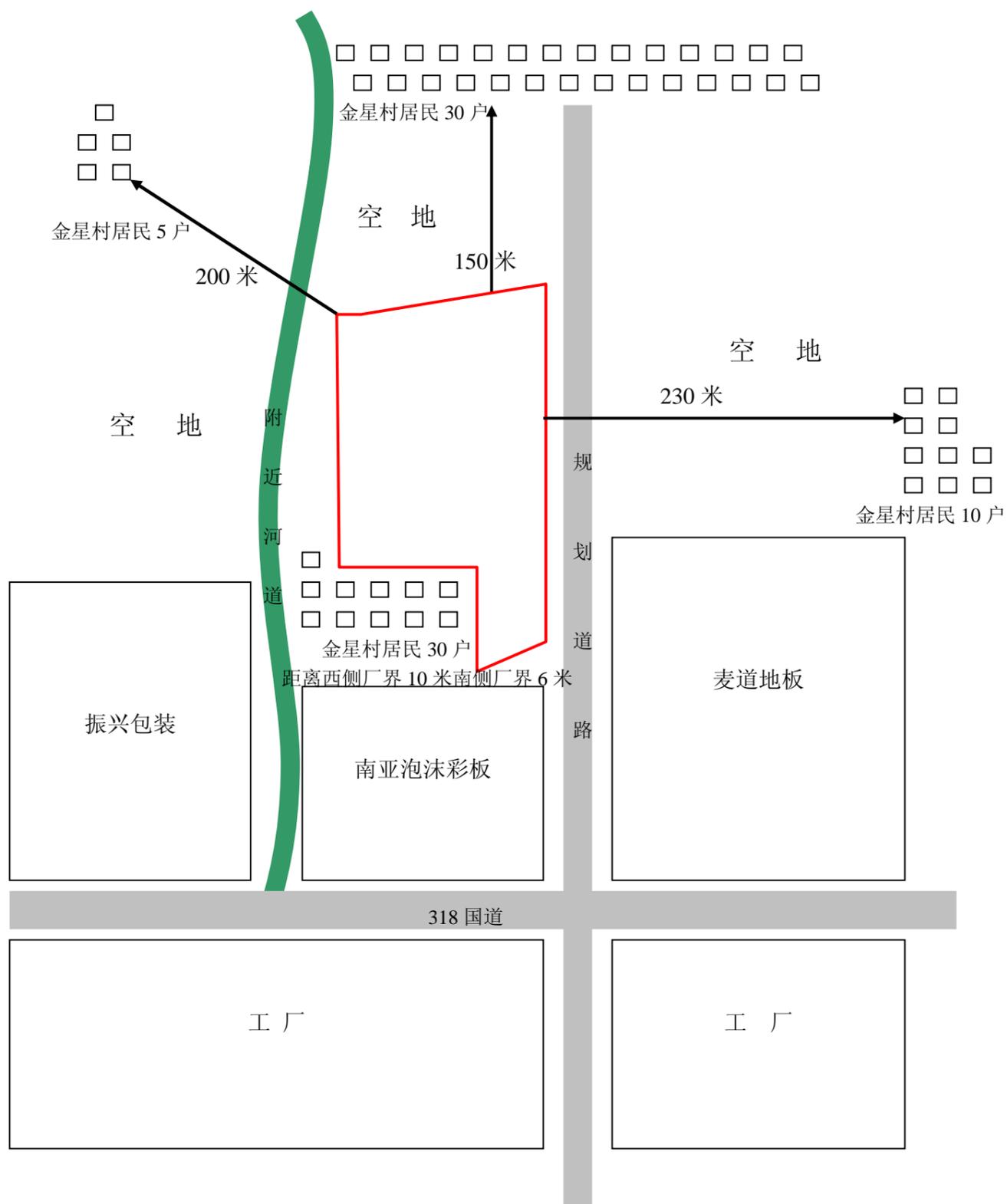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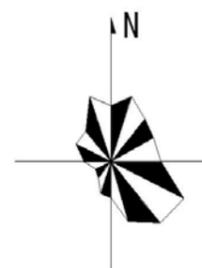
附件 3——污水托运协议

附件 4——生活垃圾协议

附件 5——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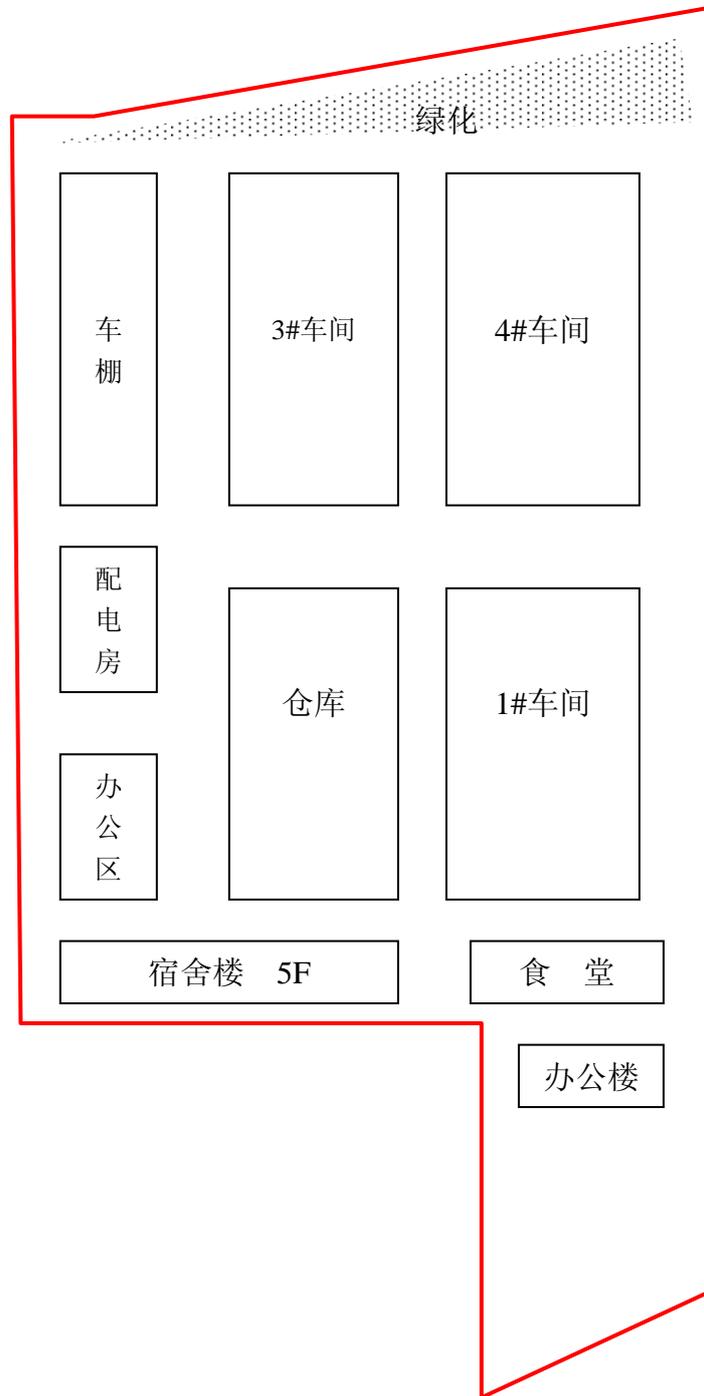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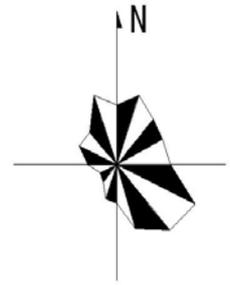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 0 40 80 米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现状示意图



0 25 50 米
比例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08]1543号



关于对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在吴江市震泽镇金星村建设规模为年产83500吨特种天然纤维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及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扩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2、生活污水接入镇污水管网后经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达标排放，污水管网未接通前该项目不得投运。

3、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2 二级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确保生产车间与居民距离大于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II类标准要求，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此页空白)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震泽镇环保办、监察大队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印发



蜂窝式除尘机组

HONEYCOMB DUST-FILTERING UNIT

1

江阴精亚集团

JIANGYIN JINGYA GROUP CO., LTD.







1.1	1.2	1.3	1.4	1.5	1.6
2.1	2.2	2.3	2.4	2.5	2.6
3.1	3.2	3.3	3.4	3.5	3.6
4.1	4.2	4.3	4.4	4.5	4.6

PROCESS

禁止把手伸入皮带
小心压手

三方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苏州震纶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

丙方：苏州军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三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乙、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未覆盖到乙方周边或排水户未达到接管标准，顾在接管前，乙方委托丙方将乙方日常产生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生活污水 0.33 m³/日，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投放并备案登记，乙方须出具正规污水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对乙方日生活污水及来样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符合接管标准的准许排入甲方污水主管网系统，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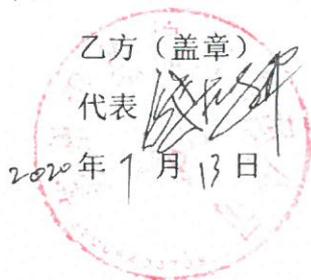
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收集，若由于乙方生活污水未妥善收集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收集点进行抽样检测等排水监管工作，乙方应当配合，严禁将生产性废水混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偷排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

其他：_____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协议生效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本协议有效期 壹 年，当乙方完成接管后本协议自动中止。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书

甲方：苏州军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震泽镇金泽村 地址：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污水清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清运内容及频次：厂区内部生活污水清运每月 贰 车次，罐车容积 4.95 立方，超出车次按实际情况当天结算。

2、生效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有效期 壹 年

3、清运地点：震泽镇金泽村

4、处理地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付款方式：

1、清运费：9600元 (玖仟陆佰元整)

2、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注：按季预付，每季度2400元 (贰仟肆佰元整)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乙方生活污水清运工作，并且好做必要的卫生工作，确保清运工作不对乙方日常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2、甲方确保生活污水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作。

3、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均有甲方承担。

4、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并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 2、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生活污水清运工作。
- 3、乙方不得将生产废水、危废等有毒有害物质混入生活污水中进行清运处理，如若发现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违约条款

- 1、若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
- 2、甲乙双方拖延结算及付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_____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甲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20年 1月 13日



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达到国家级卫生镇的要求，进一步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乙方生产有序进行，甲方保证提供垃圾物清运处理的有偿服务工作。同时本着清楚明白的原则，让双方更有效地完成各自工作，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对乙方区域内的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由甲方负责清运。

二、乙方应配合甲方认真做好各类垃圾分类倒入桶内，特殊情况应用袋装好，堆在桶旁。

三、乙方的垃圾桶在白天须摆放在企业内，在5点将垃圾桶摆放在单位门口指定地点，垃圾车会在指定地点收运，收运结束后乙方将垃圾桶摆放回企业内，确保白天道路沿线不见垃圾桶。

四、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收取年度垃圾清运处理费（具体按吴江市震泽镇收费文件）。全年收取30000元乙方同意在5月15日前交清。

五、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壹年。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章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日期：2020年4月2日

比2019年减少3000元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项目名称: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年产 83500 吨特种天然纤维纱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苏州垂虹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8 月 17 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29

传 真: 0518-85783029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编号: GZ20161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苏州垂虹分公司	联系人	孙小姐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7700 号恒业站前广场商务写字楼 12 楼 1204 室	电话	18913066857
受检单位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邮编	215200
受检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噪声	合同号	GZ20161
样品状态描述		保存完好、标签清楚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检测方法规范			抽样人员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樊海鹏、高迪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人员	检测设备编号
水和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樊海鹏、高迪	便携式 pH 计 GZ-YQ1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王夏夏	红外分光测油仪 GZ-YQ1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韩仲果	酸式滴定管 GZ-YQ1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杭彦冰	分析天平 GZ-YQ1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杭彦冰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李洁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	姚思如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7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樊海鹏、高迪	声级计 GZ-YQ35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樊海鹏、高迪	声级计 GZ-YQ358
以下空白				
编制: <u>刘莉</u> 审核: <u>樊子</u>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职务: <u>桑誉洲</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08.17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采样日期: 2020.08.05			分析日期: 2020.08.05-2020.08.08						
样品类别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水和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08:37)	7.01	14.9	57	25	13.0	1.47	0.62
		第二次 (09:50)	7.04	15.6	56	27	13.1	1.35	0.66
		第三次 (10:44)	7.02	18.7	56	24	13.2	1.39	0.69
		第四次 (12:00)	7.05	19.3	54	25	12.6	1.44	0.62
检出限			/	0.05	4	/	0.025	最低检出浓度 0.01	0.06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以下空白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GZ20161

采样日期：2020.08.06			分析日期：2020.08.06-2020.08.08						
样品类别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mg/L)						
			pH (无量纲)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水和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08:20)	7.03	14.9	58	26	11.1	1.46	0.49
		第二次 (09:14)	7.05	16.6	57	22	12.0	1.38	0.39
		第三次 (10:23)	7.07	19.3	56	28	12.7	1.41	0.54
		第四次 (11:47)	7.04	19.8	66	27	13.0	1.43	0.30
检出限			/	0.05	4	/	0.025	最低检出浓度 0.01	0.06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以下空白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 0518-85783029

E-mail: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测量仪器及编号		声级计 (GZ-YQ358)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居民区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m/s)
2020.08.06	E	1.3-1.9	E	1.6-2.5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p}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N1 厂界北	/	/	54	47
N2 厂界东	/	/	53	46
N3 厂界西	/	/	54	47
N4 厂界南	/	/	55	47
N5 居民区	/	/	53	46

备注: 1、N1-N4 所用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5 所用检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监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
△ 噪声敏感点监测点

以下空白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测量仪器及编号		声级计 (GZ-YQ358)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居民区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m/s)
2020.08.07	E	1.5-1.9	E	1.6-2.1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p}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N1 厂界北	/	/	54	47
N2 厂界东	/	/	53	46
N3 厂界西	/	/	55	47
N4 厂界南	/	/	55	47
N5 居民区	/	/	53	46

备注: 1、备注: N1-N4 所用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5 所用检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监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
 △ 噪声敏感点监测点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 不作结论。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单位: mg/L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是否合格
				样品值	样品值-SP	样品值-XP			
生活污水水总排口	2020.08.05	化学需氧量	08:37	57	56	/	0.9	≤15	合格
			12:00	54	/	56	1.8	≤15	合格
		总氮	08:37	14.9	14.9	/	0.0	≤5	合格
			12:00	19.3	/	21.2	4.7	≤5	合格
		总磷	08:37	1.47	1.47	/	0.0	≤5	合格
			12:00	1.44	/	1.45	0.4	≤5	合格
	氨氮	08:37	13.0	13.0	/	0.0	≤10	合格	
		12:00	12.6	/	12.5	0.4	≤10	合格	
	2020.08.06	化学需氧量	12:00	66	/	68	1.5	≤10	合格
		总氮	12:00	19.8	/	21.2	3.4	≤5	合格
		总磷	08:37	1.46	1.46	/	0.0	≤5	合格
			12:00	1.43	/	1.44	0.4	≤5	合格
氨氮	12:00	13.0	/	13.2	0.8	≤10	合格		

备注: 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内平行样, 样品值-XP 表示现场平行样。

噪声质量控制表

声校准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021 A	GZ-YQ359	94.0	2020.08.06	93.8	0.2	93.8	0.2
			2020.08.07	93.8	0.2	93.8	0.2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以下空白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GZ20161

附件：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78

名称：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至523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78

发证日期：2018年4月26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3年9月27日

发证机关：





161012050732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0) 国泰(环)字第 (0805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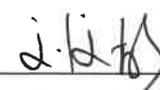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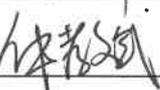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吴江区震泽镇北工业区双阳路 168 号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Guota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吴江区震泽镇北工业区双阳路 168 号
检验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目的	环保竣工验收提供检测依据	采样人	俞奕、张成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8 月 08 日-08 月 09 日
检测内容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设备	FA1004N 电子天平 GTYQ-005、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GTYQ-054、ZR-3922 型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TYQ-064、ZR-3922 型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TYQ-067、2030 型 TSP 采样器 GTYQ-020、DYM3 空盒气压表 GTYQ-057、P6-8232 风向风速仪 GTYQ-087、410-2 多功能风速计 GTYQ-078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结 论	受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0 年 08 月 06 日-08 月 07 日在该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活动。经过我公司检测,检测结果见第 2-3 页。		
编制:		检测单位盖章	
审核:		签发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签发:	 (授权签字人)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6)	1#	/	/	0.167	0.167	0.183	0.183
	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0.267	0.233	0.217	0.250
	3#			0.267	0.233	0.233	0.233
	4#			0.250	0.250	0.250	0.233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8.07)	1#	/	/	0.167	0.167	0.167	0.183
	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0.233	0.250	0.267	0.250
	3#			0.233	0.233	0.250	0.250
	4#			0.267	0.250	0.250	0.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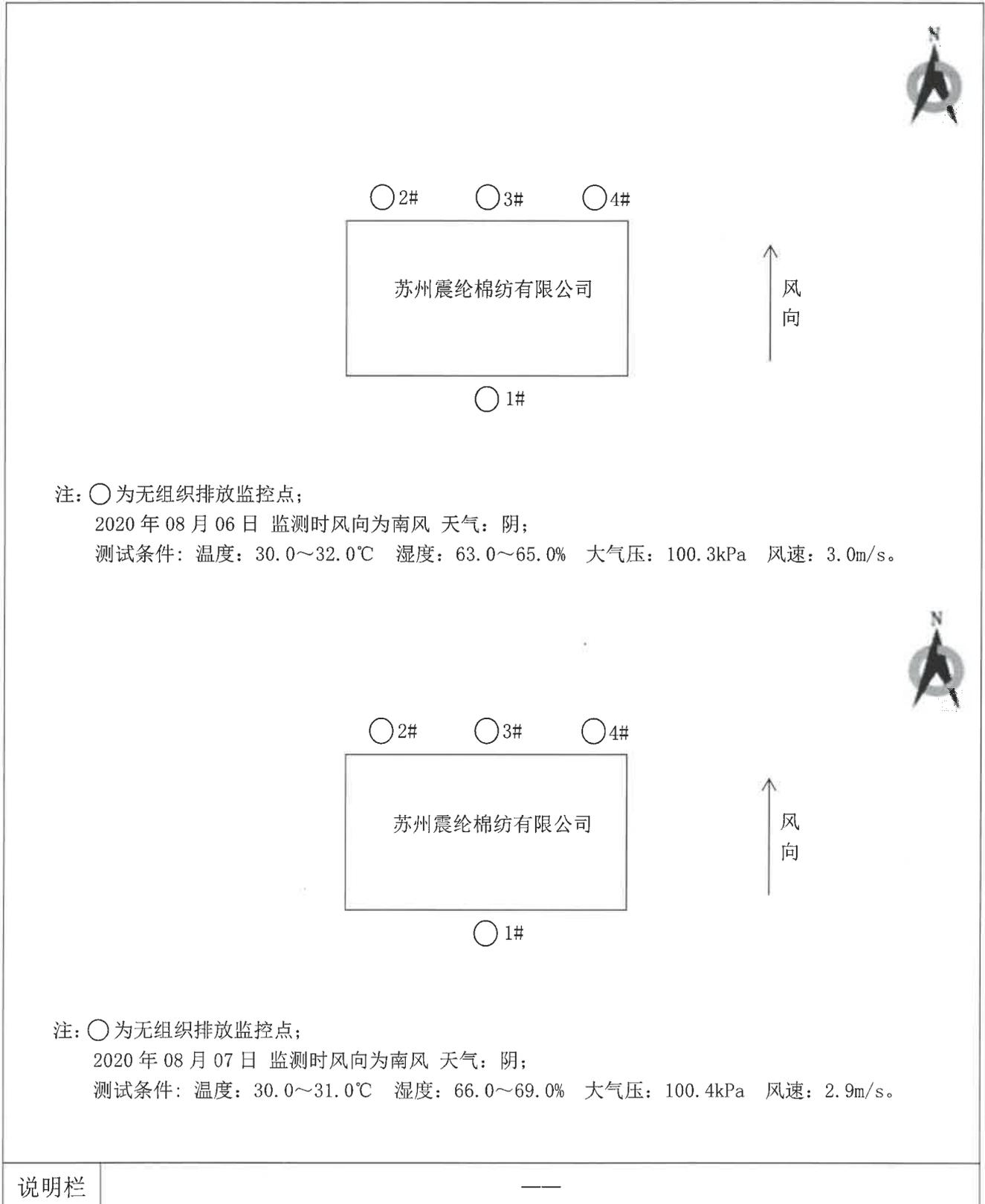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说明栏

1. “/”表示 1#点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
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示意图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项目名称: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年产 83500 吨特种天然纤维纱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苏州垂虹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8 月 17 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29

传 真: 0518-85783029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苏州垂虹分公司	联系人	孙小姐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7700 号恒业站前广场商务写字楼 12 楼 1204 室	电话	18913066857
受检单位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邮编	215200
受检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噪声	合同号	GZ20161
样品状态描述		保存完好、标签清楚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检测方法规范			抽样人员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樊海鹏、高迪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人员	检测设备编号
水和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樊海鹏、高迪	便携式 pH 计 GZ-YQ1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王夏夏	红外分光测油仪 GZ-YQ1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韩仲果	酸式滴定管 GZ-YQ1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杭彦冰	分析天平 GZ-YQ1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杭彦冰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李洁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	姚思如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7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樊海鹏、高迪	声级计 GZ-YQ35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樊海鹏、高迪	声级计 GZ-YQ358
以下空白				
编制: <u>刘莉</u> 审核: <u>樊子</u>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职务: <u>桑誉洲</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08.17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 5 楼 505 室至 523 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采样日期：2020.08.05			分析日期：2020.08.05-2020.08.08						
样品类别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mg/L)						
			pH (无量纲)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水和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08:37)	7.01	14.9	57	25	13.0	1.47	0.62
		第二次 (09:50)	7.04	15.6	56	27	13.1	1.35	0.66
		第三次 (10:44)	7.02	18.7	56	24	13.2	1.39	0.69
		第四次 (12:00)	7.05	19.3	54	25	12.6	1.44	0.62
检出限			/	0.05	4	/	0.025	最低检出浓度 0.01	0.06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以下空白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GZ20161

采样日期：2020.08.06			分析日期：2020.08.06-2020.08.08						
样品类别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mg/L)						
			pH (无量纲)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水和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08:20)	7.03	14.9	58	26	11.1	1.46	0.49
		第二次 (09:14)	7.05	16.6	57	22	12.0	1.38	0.39
		第三次 (10:23)	7.07	19.3	56	28	12.7	1.41	0.54
		第四次 (11:47)	7.04	19.8	66	27	13.0	1.43	0.30
检出限			/	0.05	4	/	0.025	最低检出浓度 0.01	0.06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以下空白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 0518-85783029

E-mail: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测量仪器及编号	声级计 (GZ-YQ358)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居民区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m/s)
2020.08.06	E	1.3-1.9	E	1.6-2.5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p}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N1 厂界北	/	/	54	47
N2 厂界东	/	/	53	46
N3 厂界西	/	/	54	47
N4 厂界南	/	/	55	47
N5 居民区	/	/	53	46

备注: 1、N1-N4 所用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5 所用检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监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
△ 噪声敏感点监测点

以下空白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测量仪器及编号		声级计 (GZ-YQ358)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居民区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m/s)
2020.08.07	E	1.5-1.9	E	1.6-2.1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p}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N1 厂界北	/	/	54	47
N2 厂界东	/	/	53	46
N3 厂界西	/	/	55	47
N4 厂界南	/	/	55	47
N5 居民区	/	/	53	46

备注: 1、备注: N1-N4 所用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5 所用检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监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
 △ 噪声敏感点监测点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 不作结论。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单位: mg/L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是否合格
				样品值	样品值-SP	样品值-XP			
生活污水水总排口	2020.08.05	化学需氧量	08:37	57	56	/	0.9	≤15	合格
			12:00	54	/	56	1.8	≤15	合格
		总氮	08:37	14.9	14.9	/	0.0	≤5	合格
			12:00	19.3	/	21.2	4.7	≤5	合格
		总磷	08:37	1.47	1.47	/	0.0	≤5	合格
			12:00	1.44	/	1.45	0.4	≤5	合格
	氨氮	08:37	13.0	13.0	/	0.0	≤10	合格	
		12:00	12.6	/	12.5	0.4	≤10	合格	
	2020.08.06	化学需氧量	12:00	66	/	68	1.5	≤10	合格
		总氮	12:00	19.8	/	21.2	3.4	≤5	合格
		总磷	08:37	1.46	1.46	/	0.0	≤5	合格
			12:00	1.43	/	1.44	0.4	≤5	合格
氨氮	12:00	13.0	/	13.2	0.8	≤10	合格		

备注: 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内平行样, 样品值-XP 表示现场平行样。

噪声质量控制表

声校准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021 A	GZ-YQ359	94.0	2020.08.06	93.8	0.2	93.8	0.2
			2020.08.07	93.8	0.2	93.8	0.2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以下空白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GZ20161

附件：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78

名称：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至523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78

发证日期：2018年4月26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3年9月27日

发证机关：





161012050732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0) 国泰(环)字第 (10044)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吴江区震泽镇北工业区双阳路 168 号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Guota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苏州 国泰 环境 检测 有限 公司 检测 报告

工艺 废气 参数 测试 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 车间排气筒 (2020. 10. 13)			3 车间排气筒 (2020. 10. 13)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58			0.358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大气压	kPa	101.8			101.9		
4	温度	℃	31.0	31.2	31.3	32.1	32.0	31.9
5	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6	动压	Pa	57	55	55	33	33	34
7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流速	m/s	8.1	8.0	8.0	6.2	6.2	6.3
9	标干流量	Nm ³ /h	9.30×10 ³	9.16×10 ³	9.16×10 ³	7.09×10 ³	7.05×10 ³	7.19×10 ³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4 车间排气筒 (2020. 10. 13)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58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大气压	kPa	101.8					
4	温度	℃	29.7		29.8		29.9	
5	含湿量	%	1.6		1.6		1.6	
6	动压	Pa	117		116		117	
7	静压	kPa	0.02		0.02		0.02	
8	流速	m/s	11.7		11.6		11.7	
9	标干流量	Nm ³ /h	1.34×10 ⁴		1.33×10 ⁴		1.34×10 ⁴	
以 下 空 白								
说明栏	工况：正常生产（采样时）。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 车间排气筒 (2020.10.14)			3 车间排气筒 (2020.10.14)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58			0.358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大气压	kPa	102.2			102.3		
4	温度	°C	31.0	31.1	31.1	31.3	31.2	31.1
5	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6	动压	Pa	53	52	52	15	16	15
7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流速	m/s	7.8	7.8	7.8	4.2	4.2	4.2
9	标干流量	Nm ³ /h	9.00×10 ³	8.97×10 ³	8.97×10 ³	4.85×10 ³	4.87×10 ³	4.82×10 ³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4 车间排气筒 (2020.10.14)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58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大气压	kPa	102.1					
4	温度	°C	32.6		32.6		32.6	
5	含湿量	%	1.6		1.6		1.6	
6	动压	Pa	103		103		103	
7	静压	kPa	0.03		0.02		0.02	
8	流速	m/s	11.0		10.9		11.0	
9	标干流量	Nm ³ /h	1.25×10 ⁴		1.25×10 ⁴		1.26×10 ⁴	
以下空白								
说明栏	工况：正常生产（采样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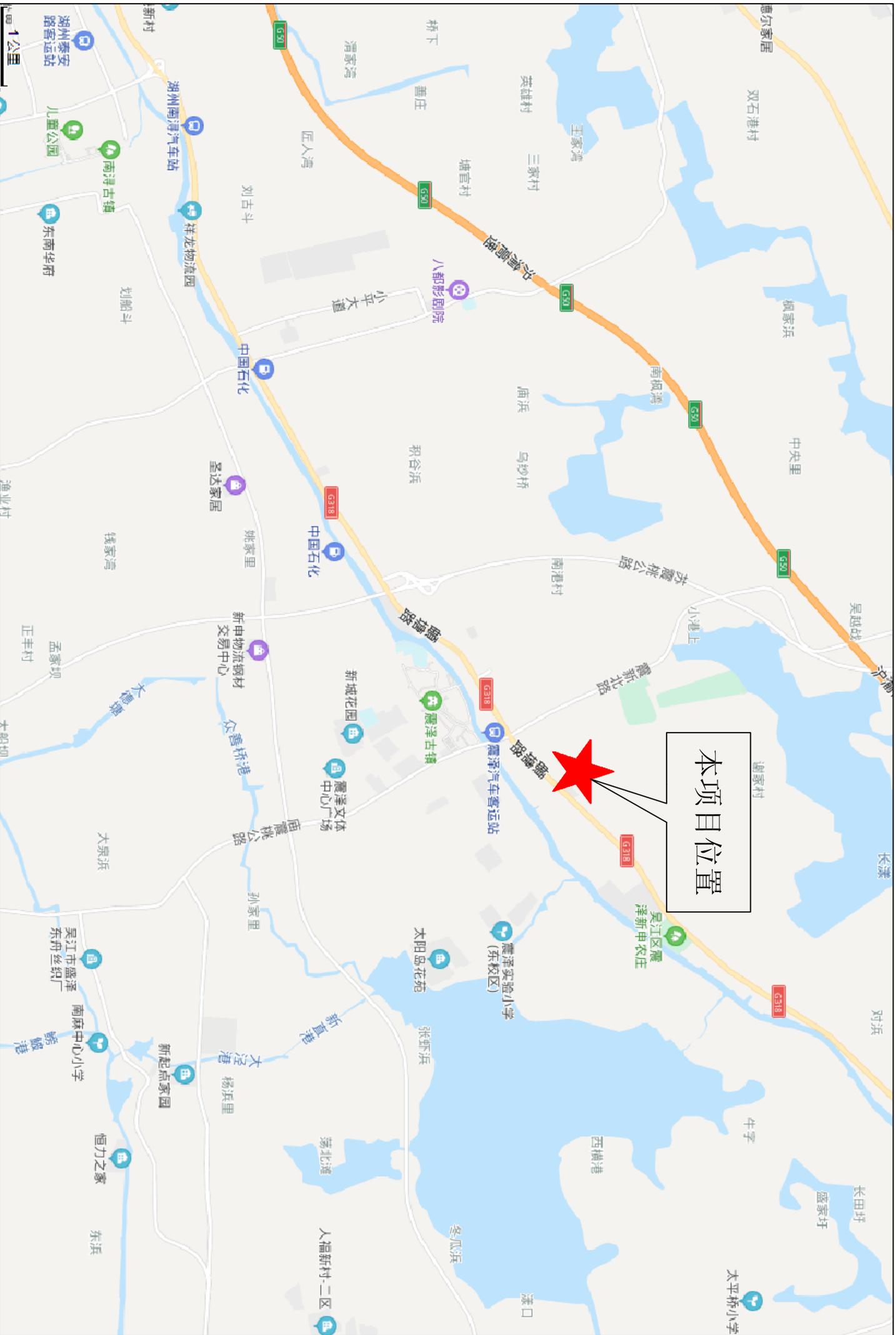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检测结果		
					1	2	3
1 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2020.10.13)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5	/	/	/
3 车间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1	ND	1.3
		排放速率	kg/h	≤3.5	7.80×10 ⁻³	/	9.35×10 ⁻³
4 车间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5	/	/	/
1 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2020.10.14)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3 车间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3.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	1.3	1.0
4 车间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3.5	5.82×10 ⁻³	6.33×10 ⁻³	4.82×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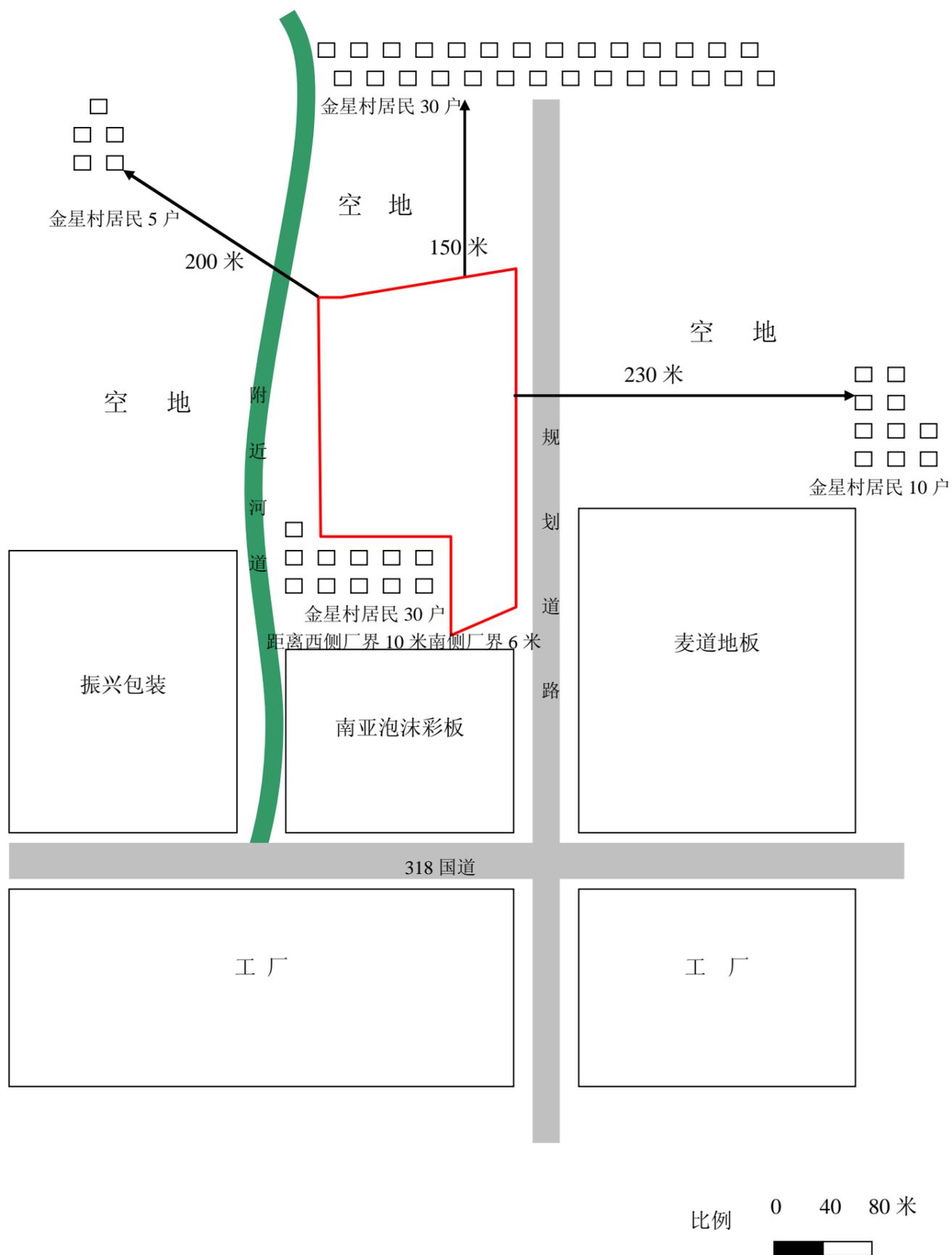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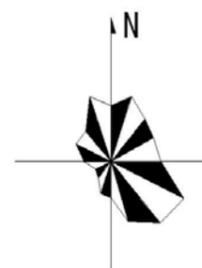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说明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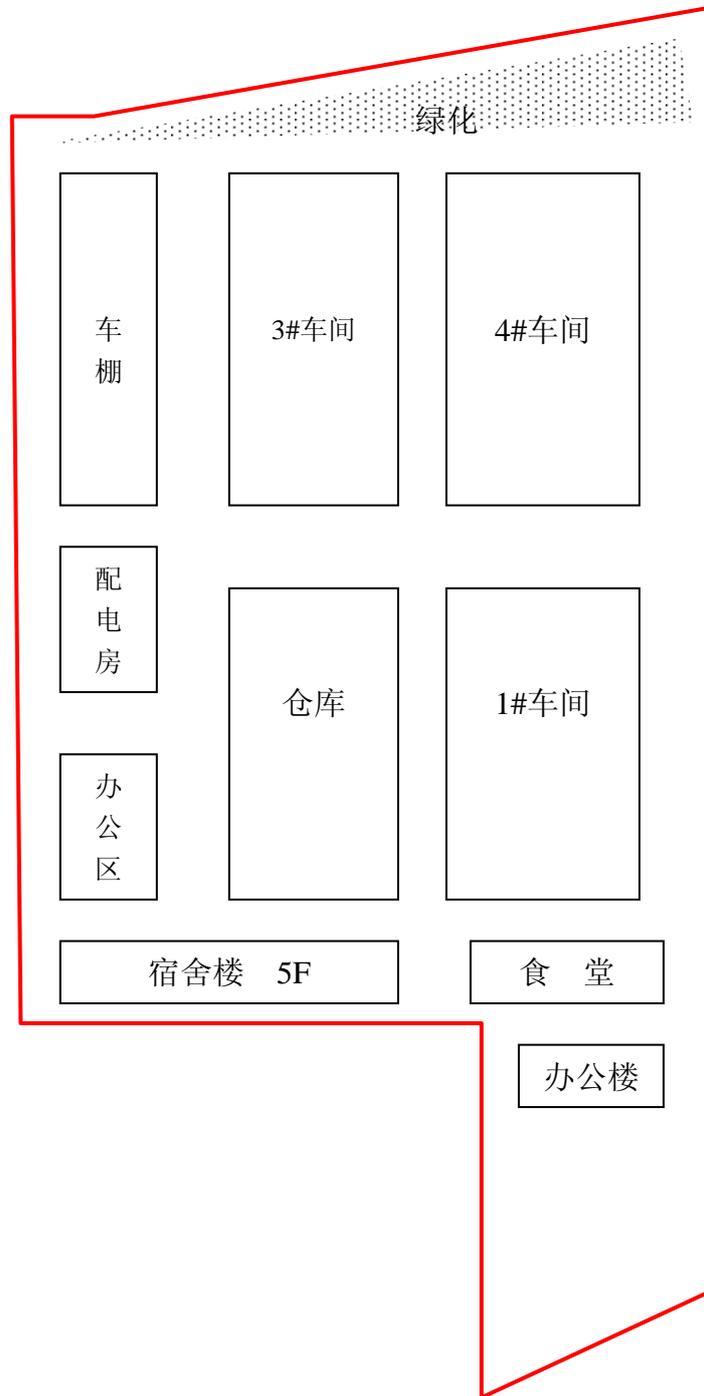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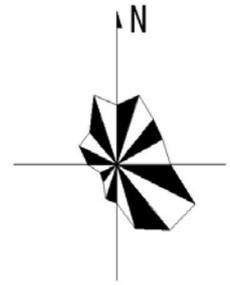
1. “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最低检出浓度 1.0mg/m³；
2. “/” 表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且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折算；
3.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围现状示意图



0 25 50 米
比例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08]1543号



关于对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在吴江市震泽镇金星村建设规模为年产83500吨特种天然纤维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及苏州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扩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2、生活污水接入镇污水管网后经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达标排放，污水管网未接通前该项目不得投运。

3、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2 二级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确保生产车间与居民距离大于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II类标准要求，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此页空白)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震泽镇环保办、监察大队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印发



蜂窝式除尘机组

HONEYCOMB DUST-FILTERING UNIT

1

江阴精亚集团

JIANGYIN JINGYA GROUP CO., LTD.







1.1	1.2	1.3	1.4	1.5	1.6
2.1	2.2	2.3	2.4	2.5	2.6
3.1	3.2	3.3	3.4	3.5	3.6
4.1	4.2	4.3	4.4	4.5	4.6

PROCESS

禁止把手伸入皮带
小心压手

三方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苏州震纶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

丙方：苏州军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三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乙、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未覆盖到乙方周边或排水户未达到接管标准，顾在接管前，乙方委托丙方将乙方日常产生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生活污水 0.33 m³/日，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投放并备案登记，乙方须出具正规污水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对乙方日生活污水及来样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符合接管标准的准许排入甲方污水主管网系统，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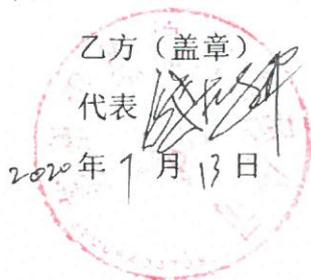
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收集，若由于乙方生活污水未妥善收集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收集点进行抽样检测等排水监管工作，乙方应当配合，严禁将生产性废水混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偷排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

其他：_____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协议生效日期：2020年7月20日，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当乙方完成接管后本协议自动中止。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书

甲方：苏州军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震泽镇金泽村 地址：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污水清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清运内容及频次：厂区内部生活污水清运每月 贰 车次，罐车容积 4.95 立方，超出车次按实际情况当天结算。

2、生效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有效期 壹 年

3、清运地点：震泽镇金泽村

4、处理地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付款方式：

1、清运费：9600元 (玖仟陆佰元整)

2、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注：按季预付，每季度2400元 (贰仟肆佰元整)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乙方生活污水清运工作，并且好做必要的卫生工作，确保清运工作不对乙方日常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2、甲方确保生活污水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作。

3、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均有甲方承担。

4、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并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 2、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生活污水清运工作。
- 3、乙方不得将生产废水、危废等有毒有害物质混入生活污水中进行清运处理，如若发现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违约条款

- 1、若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
- 2、甲乙双方拖延结算及付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_____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甲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2020年 1月 13日



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达到国家级卫生镇的要求，进一步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乙方生产有序进行，甲方保证提供垃圾物清运处理的有偿服务工作。同时本着清楚明白的原则，让双方更有效地完成各自工作，特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对乙方区域内的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由甲方负责清运。
- 二、乙方应配合甲方认真做好各类垃圾分类倒入桶内，特殊情况应用袋装好，堆在桶旁。
- 三、乙方的垃圾桶在白天须摆放在企业内，在5点将垃圾桶摆放在单位门口指定地点，垃圾车会在指定地点收运，收运结束后乙方将垃圾桶摆放回企业内，确保白天道路沿线不见垃圾桶。
- 四、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收取年度垃圾清运处理费（具体按吴江市震泽镇收费文件）。全年收取30000元乙方同意在5月15日前交清。
- 五、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壹年。
-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章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日期：2020年4月2日

比2019年减少3000元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项目名称: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年产 83500 吨特种天然纤维纱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苏州垂虹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8 月 17 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29

传 真: 0518-85783029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苏州垂虹分公司	联系人	孙小姐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7700 号恒业站前广场商务写字楼 12 楼 1204 室	电话	18913066857
受检单位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邮编	215200
受检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噪声	合同号	GZ20161
样品状态描述		保存完好、标签清楚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检测方法规范			抽样人员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樊海鹏、高迪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人员	检测设备编号
水和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樊海鹏、高迪	便携式 pH 计 GZ-YQ1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王夏夏	红外分光测油仪 GZ-YQ1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韩仲果	酸式滴定管 GZ-YQ1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杭彦冰	分析天平 GZ-YQ1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杭彦冰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李洁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	姚思如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7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樊海鹏、高迪	声级计 GZ-YQ35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樊海鹏、高迪	声级计 GZ-YQ358
以下空白				
编制: <u>刘莉</u>		审核: <u>樊子</u>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08.17
签发/职务: <u>桑誉洲</u>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采样日期：2020.08.05			分析日期：2020.08.05-2020.08.08						
样品类别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mg/L)						
			pH (无量纲)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水和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08:37)	7.01	14.9	57	25	13.0	1.47	0.62
		第二次 (09:50)	7.04	15.6	56	27	13.1	1.35	0.66
		第三次 (10:44)	7.02	18.7	56	24	13.2	1.39	0.69
		第四次 (12:00)	7.05	19.3	54	25	12.6	1.44	0.62
检出限			/	0.05	4	/	0.025	最低检出浓度 0.01	0.06
备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以下空白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222000

电话 (传真)：0518-85783029

E-mail: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采样日期: 2020.08.06			分析日期: 2020.08.06-2020.08.08						
样品类别	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水和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08:20)	7.03	14.9	58	26	11.1	1.46	0.49
		第二次 (09:14)	7.05	16.6	57	22	12.0	1.38	0.39
		第三次 (10:23)	7.07	19.3	56	28	12.7	1.41	0.54
		第四次 (11:47)	7.04	19.8	66	27	13.0	1.43	0.30
检出限			/	0.05	4	/	0.025	最低检出浓度 0.01	0.06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以下空白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室至523室

邮编: 222000

电话 (传真): 0518-85783029

E-mail: jsgzjc@126.com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测量仪器及编号	声级计 (GZ-YQ358)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居民区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m/s)
2020.08.06	E	1.3-1.9	E	1.6-2.5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N1 厂界北	/	/	54	47
N2 厂界东	/	/	53	46
N3 厂界西	/	/	54	47
N4 厂界南	/	/	55	47
N5 居民区	/	/	53	46

备注: 1、N1-N4 所用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5 所用检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监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
△ 噪声敏感点监测点

以下空白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测量仪器及编号		声级计 (GZ-YQ358)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居民区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m/s)
2020.08.07	E	1.5-1.9	E	1.6-2.1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p}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N1 厂界北	/	/	54	47
N2 厂界东	/	/	53	46
N3 厂界西	/	/	55	47
N4 厂界南	/	/	55	47
N5 居民区	/	/	53	46

备注: 1、备注: N1-N4 所用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5 所用检测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监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
 △ 噪声敏感点监测点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 不作结论。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Z2016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单位: mg/L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是否合格
				样品值	样品值-SP	样品值-XP			
生活污水水总排口	2020.08.05	化学需氧量	08:37	57	56	/	0.9	≤15	合格
			12:00	54	/	56	1.8	≤15	合格
		总氮	08:37	14.9	14.9	/	0.0	≤5	合格
			12:00	19.3	/	21.2	4.7	≤5	合格
		总磷	08:37	1.47	1.47	/	0.0	≤5	合格
			12:00	1.44	/	1.45	0.4	≤5	合格
	氨氮	08:37	13.0	13.0	/	0.0	≤10	合格	
		12:00	12.6	/	12.5	0.4	≤10	合格	
	2020.08.06	化学需氧量	12:00	66	/	68	1.5	≤10	合格
		总氮	12:00	19.8	/	21.2	3.4	≤5	合格
		总磷	08:37	1.46	1.46	/	0.0	≤5	合格
			12:00	1.43	/	1.44	0.4	≤5	合格
氨氮	12:00	13.0	/	13.2	0.8	≤10	合格		

备注: 样品值-SP 表示实验室内平行样, 样品值-XP 表示现场平行样。

噪声质量控制表

声校准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后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AWA6021 A	GZ-YQ359	94.0	2020.08.06	93.8	0.2	93.8	0.2
			2020.08.07	93.8	0.2	93.8	0.2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以下空白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GZ20161

附件：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78

名称：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至523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78

发证日期：2018年4月26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3年9月27日

发证机关：





161012050732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0) 国泰(环)字第 (10044)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吴江区震泽镇北工业区双阳路 168 号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Guota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苏州 国泰 环境 检测 有限 公司 检测 报告

工艺 废气 参数 测试 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 车间排气筒 (2020.10.13)			3 车间排气筒 (2020.10.13)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58			0.358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大气压	kPa	101.8			101.9		
4	温度	℃	31.0	31.2	31.3	32.1	32.0	31.9
5	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6	动压	Pa	57	55	55	33	33	34
7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流速	m/s	8.1	8.0	8.0	6.2	6.2	6.3
9	标干流量	Nm ³ /h	9.30×10 ³	9.16×10 ³	9.16×10 ³	7.09×10 ³	7.05×10 ³	7.19×10 ³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4 车间排气筒 (2020.10.13)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58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大气压	kPa	101.8					
4	温度	℃	29.7		29.8		29.9	
5	含湿量	%	1.6		1.6		1.6	
6	动压	Pa	117		116		117	
7	静压	kPa	0.02		0.02		0.02	
8	流速	m/s	11.7		11.6		11.7	
9	标干流量	Nm ³ /h	1.34×10 ⁴		1.33×10 ⁴		1.34×10 ⁴	
以下 空白								
说明栏	工况：正常生产（采样时）。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1 车间排气筒 (2020.10.14)			3 车间排气筒 (2020.10.14)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58			0.358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大气压	kPa	102.2			102.3		
4	温度	°C	31.0	31.1	31.1	31.3	31.2	31.1
5	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6
6	动压	Pa	53	52	52	15	16	15
7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流速	m/s	7.8	7.8	7.8	4.2	4.2	4.2
9	标干流量	Nm ³ /h	9.00×10 ³	8.97×10 ³	8.97×10 ³	4.85×10 ³	4.87×10 ³	4.82×10 ³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4 车间排气筒 (2020.10.14)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58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大气压	kPa	102.1					
4	温度	°C	32.6		32.6		32.6	
5	含湿量	%	1.6		1.6		1.6	
6	动压	Pa	103		103		103	
7	静压	kPa	0.03		0.02		0.02	
8	流速	m/s	11.0		10.9		11.0	
9	标干流量	Nm ³ /h	1.25×10 ⁴		1.25×10 ⁴		1.26×10 ⁴	
以下空白								
说明栏	工况：正常生产（采样时）。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限值	检测结果		
					1	2	3
1 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2020.10.13)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5	/	/	/
3 车间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1	ND	1.3
		排放速率	kg/h	≤3.5	7.80×10 ⁻³	/	9.35×10 ⁻³
4 车间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5	/	/	/
1 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2020.10.14)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3 车间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3.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	1.3	1.0
4 车间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3.5	5.82×10 ⁻³	6.33×10 ⁻³	4.82×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5	/	/

以下空白

说明栏

1. “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最低检出浓度 1.0mg/m³；
2. “/” 表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且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折算；
3.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